

佔中或遊行對香港及中西區造成的影響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1. 假若示威人士未有申請不反對通知書，或沒有遵守不反對通知書的規定，舉行集會，請問政府有沒有制定執法行動的準則，以維護市民的生活秩序？

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8 條，舉行公眾集會的意向通知須在不遲於擬舉行集會的七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警務處處長提出。這是活動主辦單位/人士的法定責任。

警方可根據《公安條例》的規定，於考慮發出不反對通知書時因應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風險而施加條件，或發出禁止集會通知。

有關活動的召集人應依法聯絡警方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好讓警方得以作出相應的配合，令有關的集會能合法、和平及安全地進行。

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而警方一貫的政策是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合法及和平的公眾活動，同時亦有責任確保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其他市民的自由及權利。警隊強調所有公眾活動都必須遵守香港法律及以和平的方式進行。

警方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制定相應的部署及應變計劃，靈活調配人手，確保活動能順利及和平進行。

任何人違反香港法律，作出破壞社會安寧、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行為時，警方都會採取果斷行動依法辦事，務求盡快恢復社會秩序及確保公共安全。

2. 在 7.1 遊行前，部分金融機構向員工發放如何上班的訊息，請問有關訊息是政府向相關機構發出，還是機構自定？假設「佔中行動」一旦發生，政府會否向市民發出如何應對「佔中」的錦囊？

由有關部門回答。

**3. 有示威人士批評警方處理大型清場行場的能力不足。今次 7.1 佔據遮打道的人數不多，若遇上大規模，警方是否已制訂一套應變措施，以維持市民的生活秩序，以及警方有沒有評估，是否有足夠能力處理？**

警方絕對有信心及能力處理任何在香港發生的內部保安問題。

警隊擁有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策略，同時亦會透過靈活的人手調配，安排不同單位的人員協助處理有關活動。

而警方所提供的訓練及裝備亦足以令人員有能力處理任何在香港發生的內部保安問題。

警務處已成立了一個由助理警務處處長(行動)領導的統籌小組，就有關活動的不同範疇作出評估，並就整體策略作出規劃及制訂不同的應變方案。

有關活動的召集人應依法聯絡警方提供有關活動的資料，好讓警方得以作出相應的配合，令有關集會能合法、和平及安全地進行，從而確保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

**4. 今次 7.1 遊行後，在遮打道拒絕散去的示威者，違反了那一條香港法例？有關法例最高罰則是什麼？**

2014 年 7 月 1 日遊行後，警方以「參與未經批准的集結」及「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兩項罪名拘捕了 511 名在遮打道拒絕散去的示威者。

有關活動並沒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8 條於事前通知警務處處長，因此是次集會為「未經批准的集結」——參與人士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公安條例》第 17A(3)(a)條：

任何公眾集會、公眾遊行或公眾聚集，或其他集會、遊行或人眾聚集，如(憑藉第(2)款而)屬未經批准集結，則—

(a) 任何人在無合法權限或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參與或繼續參與此等未經批准集結，或明知而成為或繼續成為此等集結的成員；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3 年。

而「對公眾地方造成阻礙」則違反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4(28)條：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解釋而作出任何作為，因而可直接造成或可導致公眾地方遭受阻礙，可處罰款\$500 或監禁 3 個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